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陳鳳龍

被告 郭宸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5條約定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365卷第9頁）。

01 足認雙方已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本件之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
03 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
04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陳怡如